

2016年第96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
附表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第106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3。

附表 1

[第1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牛頭角公園
宏光道休憩處
棠蔭街山邊休憩處

第 2 部

新界

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
大嶼山水口休憩處
坑尾休憩處
長洲北眺亭
思高路花園
洪德路二號休憩處
圓洲角體育館
塘福燒烤場
寶珠潭燒烤場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九龍

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
海麗臨時花園
觀塘道／牛頭角道小園地

第2部

新界

禾徑山路花園
長洲鮑思高路康樂亭

附表3

[第3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廢除
“定裕坊臨時休憩處”
代以
“定裕坊休憩處”。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海麗臨時花園”；
 - (b) 廢除
“觀塘道／牛頭角道小園地”；
 - (c) 廢除
“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”。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牛頭角公園

宏光道休憩處

棠蔭街山邊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**廢除**

“長洲鮑思高路康樂亭”；

(b) **廢除**

“禾徑山路花園”。

- (5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在“洪德路休憩處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洪德路二號休憩處”；

(b) 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

大嶼山水口休憩處

坑尾休憩處

長洲北眺亭

思高路花園

圓洲角體育館

塘福燒烤場

寶珠潭燒烤場”。

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2016年第96號法律公告

B2152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6年5月31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5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2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5 個地方；及
 - (b) 反映“定裕坊臨時休憩處”已易名為“定裕坊休憩處”。